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昌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陳昌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昌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填具調查意見回覆表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
02 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而
03 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
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
05 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拘役，本院審核
06 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三)、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限制
08 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參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
09 判決拘役40日確定，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，應以最長期宣告
10 刑拘役40日為下限，且不得重於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之
11 宣告刑（拘役25日+拘役40日，總和拘役65日）；又審酌受
12 刑人所犯此2罪均屬犯竊盜罪，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
13 整體非難評價，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
14 應受矯治必要性，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，定
1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7 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吳佳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昌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